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本 文件 [編纂]日期 所持本公司股份 數目及百分比	於[編纂] 後持有 的股份 數目(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及並無計及 因根據 [編纂] 將予授出的 [編纂]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	於[編纂]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及並無計及因 根據[編纂] 將予授出的 [編纂]獲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 任何股份)	於[編纂]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及並無計及因 根據[編纂] 將予授出的 [編纂]獲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 任何股份)
鄧先生 <sup>1</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明利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1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Union Medical Care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邱明利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